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生活作息規定

111.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6 校務會議修訂

壹、生活作息：

一、到校時間

(一)高中部：於早上 7 時 50 分到校後依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1）作息。

(二)國中部：於早上 7 時 30 分到校後依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1）作息。

二、作息時間規範：

㈠早自修(國中部)；自主學習(高中部)：

1.國中部早自修點名鐘聲響起（7時30分）各班副班長即刻開始確實點名，經發現未確實執行之 副班長按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懲處。凡被登記遲到累計四次，記缺點乙次，若臨時突發不可克服之因素而遲到者，家長或監護人需先行通知導師或向生輔組核備。

2.高中部 7:30~7:50 自主學習，7:50~8:10 課前準備，期間可在教室內自主規劃學習，並以維持教室安寧為原則，不得於校園內有球類活動、打牌、嬉戲、大聲喧嘩等行為，以免影響團體秩序及校園安寧。

㈡朝(集)會：

1.7 時 30 分至 8 時 05 分朝會：俟鐘聲一響請各班於班級走廊前整隊，以班為單位帶隊進入集合場。

2.各班可留一名值日生，由導師規定於教室保管財物，嚴禁隨意走動。

3.各班離開教室需將門窗緊閉上鎖，身體不適者應至健康中心，直到朝（集）會結束後，始可返回教室。

4.班長負責點名要確實，不可敷衍，發現鄉愿者，將懲處點名同學。

㈢上課：

1. 8 時 1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 15 分至 17 時，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

2.上課時，進行與課程無關之行為，經課堂老師規勸不予理會者，將以校規懲處。

3.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桌椅擺整齊，門窗、電器關好，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4.副班長清查人數將未到人員填寫於黑板上，並將缺員狀況告知授課老師。

5.班長及風紀股長維持班級秩序，靜候任課老師到班上課。

㈣午餐：

1.12 時至 12 時 10 分各班派同學至指定位置領取午餐，未經師長准許一律嚴禁外訂飲料或便當。

2.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5 分午餐時間，同學一律在教室內用餐。12 時 25 分用餐完必須按資源回收將廚餘與餐盒分開。

㈤打掃時間：

1.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5 分打掃時間，各班派人將負責之環境區域、教室桌椅、地面、門窗做清潔整理。

2.打掃時間嚴禁打球、使用手機或做其他活動。

㈥午休時間：

1.午休時間為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0 分，午休鐘聲落，所有同學須就位。

2.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0 分午休時間，在教室內要安靜休息，
不可走動，更不可討論、講話、擾亂午休秩序；12 時 45 分以前抬餐同學必須返回教室休息。

3.午休秩序由風紀股長負責管理，點名由副班長負責清查，絕不可鄉愿；副班長應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原因），書寫於黑板上。

4.12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開放同學至圖書館、閱覽室，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0 分圖書館開放經導師同意且持有證明（公差證、導師同意單）同學使用。人數請班長、副班長管制，若清查不實，將議處正副班長。

5.午休時間，除國樂、管樂、合唱團、體育校隊及各處室工讀生可由負責老師提出公假申請，並於 12 時 45 分之前至指定位置就位外，社團及其他單位午休時間一律不開放公假申請，社團或其他單位須開會或練習請利用放學或課餘時間。

㈦放學：

1.國中部 16 時 15 分(課業輔導 16 時 15 分~17 時 00 分)、高中部 16 時 05 分(課業輔導 16 時 10 分~17 時 00 分)放學，同學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

2.車隊同學將腳踏車牽至車門後離校，不可雙人以上並列佔據道路，單車嚴禁雙載，發現予以警告處份。

3.搭乘專車同學請於指定地點等候，依序排隊上車，不可爭先恐後。

4.上放學途中，必須遵守交通號誌，遇有突發事件即刻向學務處報告。

貳、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事故人員午休可視狀況離開教室：

㈠各處、室午間集合人員。

㈡各處、室編組執行工讀生。（需持公差證、期初需完成請假手續）

㈢導師臨時指派擔任工作人員。（需持公差證）

㈣已完成校內請假手續之學生。

㈤執行「改過遷善」之學生。

二、任何集會不得遲到、早退（身體不舒服或公勤須向導師、生輔組報備，始可離開或前往健康中心）。

三、任何集會應保持安靜。

四、在集會時，身體不適同學先行在原地坐下。暈倒同學應立即由同學扶持進入健康中心休息，不可輕易離開會場到教室內休息。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學校任何集會者，加強勸導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擔任班級幹部、糾察、評分同學，必須克盡職責，按時達成任務。

七、月(集)會為重要集會，學生一律參加（必要差勤除外，唯須經生輔組核備）。

八、朝會因事、病痛而不能出席者，先向導師或班長報備，事後必須補請假，擔任點名同學必須落實點名以利人員掌握。

九、中途需離校同學，必須到生輔組辦妥臨時外出請假手續，方可離校。事後 3 日內以請假單完成正式請假。

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十一、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情形不佳時，得採取必要之輔導管教措施。

十三、課業輔導或非學習節數不提前講授各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十四、課業輔導之相關評量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十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請配合學校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日常作息時間表

<table>
<tr><th colspan="2">高中部</th><th colspan="2">國中部</th></tr>
<tr><th>作息時段</th><th>周一~周五</th><th>作息時段</th><th>周一~周五</th></tr>
<tr><td colspan="2">上學時間 07：50</td><td colspan="2" rowspan="3">早自習 07：30~08：00</td></tr>
<tr><td colspan="2">自主學習 07：30~07：50</td></tr>
<tr><td colspan="2">課前準備 07：50~08：10</td></tr>
<tr><td colspan="4">第一節 08：10~09：00</td></tr>
<tr><td colspan="4">第二節 09：10~10：00</td></tr>
<tr><td colspan="4">第三節 10：10~11：00</td></tr>
<tr><td colspan="4">第四節 11：10~12：00</td></tr>
<tr><td colspan="4">午餐 12：00~12：30</td></tr>
<tr><td colspan="4">打掃 12：30~12：45</td></tr>
<tr><td colspan="4">午休 12：45~13：10</td></tr>
<tr><td colspan="4">第五節 13：15~14：05</td></tr>
<tr><td colspan="4">第六節 14：15~15：05</td></tr>
<tr><td colspan="4">第七節 15：15~16：0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課業輔導 16：10~17：00</td><td colspan="2">抄寫聯絡簿、溫馨叮嚀
16：05~16：15</td></tr>
<tr><td colspan="2">課業輔導 16：15~17：00</td></tr>
</table>